

## 宜蘭縣員山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員山鄉清潔隊(以下簡稱本隊),隸屬宜蘭縣員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,承鄉長之命,綜理隊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掌理鄉轄區內衛生行政、環境保護、廢棄物清除及庶務管理、一般行政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,由鄉公所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,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訂定,報鄉公所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